

#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在2022年的工作中，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2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2年，本人任期内（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8日）出席了1次董事会会议、列席了1次股东大会会议，不存在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亦不存在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形。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在会议上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本人认为提交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 二、报告期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任期内，本人严格依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详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后，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共同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2022年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人对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2022年按照《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参与各委员

会的日常工作。在2022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全面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对公司审计部门的日常工作进行检查、考核、评估与指导，督促公司内部审计体制的建设与完善。

2、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拟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专业能力、工作经历等方面进行审核，确保公司稳定高效地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确保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期间，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的各项决议执行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在公司运转过程中得到有效执行。本人也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的相关报道，关注资本市场波动等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认真审核，并以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参考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切实可行。能够对审议事项做出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和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六、其他工作**

2022年度，本人未发生如下情况：

- 1、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未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任职期间，本人积极主动、专业高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时间已满六年，自2022年2月8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在此向各位股东、公司管理层以及一起工作过的同事表示感谢，并祝愿公司在今后取得更大的发展！

特此公告。

述职人：彭建云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